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小字第343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王郁雯

黃美娟

被告 蔡雪琴

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7,395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原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手機門號為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服務，嗣被告未依約繳納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未清償，又遠傳公司再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、綜合帳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續約服務申請書、確認銷售單、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參酌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4年7月7日（該書狀於114年6月26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住所地派出所，有本院卷第87頁送達證書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114年7月6日發生送達效力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

01 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03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潘 快

04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06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07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08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
09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10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12 書記官 鄭美雀